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 学生评价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评价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17〕117 号）的要求，结合建筑工程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紧紧围绕学校“知识、能力、素质、人格”四位一体（KAQ2.0）的人才培养体系，大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评价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和完善公平公正的评价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

（二）坚持全面评价的原则。构建以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和体质健康为主要内容的多维评价体系。

（三）坚持价值引导的原则。发挥评价过程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相关选拔的重要依据。

三、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方式

学生评价体系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和体质健康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思想政治素质

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增强法制观念，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1. 评价依据

考察学生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和精神风貌等方面的表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3）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校纪校规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4）勤于学习、敏于求知，遵守学校管理制度，体现优良学风。

2. 评价方式

通过“记实”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1）“记实”部分主要包括“活动记实”“宿舍记实”和“行为记实”。

“活动记实”主要考察学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的表现，包括社团、学生组织、学园、学院（系）、学校等组织的各项活动，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科研学术、技能提升、文体活动、社会工作、社团活动等。活动记实加分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即学生按照《建筑工程学院活动记实项目评分细则》（详见附件1）向班级评价小组申报加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班级评价小组和学院评奖评优工作小组按规定进行审核和确认。未列明事项由学院评奖评优委员会商定后予以审核认定。时间范围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

“宿舍记实”由宿舍管理部门根据《浙江大学学生宿舍记实考评管理规定》评定学生成绩后报各学院。学年累计宿舍记实考评分数低于6分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和“良好”。

“行为记实”主要考察违纪行为和行为失范情况。违纪行为包括学生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和学院通报批评的行为。行为失范包括学生违反正常教学秩序和课堂纪律，弄虚作假、诚信缺失，蓄意侮辱诽谤他人、散播谣言等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有行为失范却不构成违纪情况的学生，由学院学生评奖评优委员会进行评议，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和“良好”。

“活动记实”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50%，“宿舍记实”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15%。

(2) 评议包括“个人自评”、“班级评议”。

“个人自评”指学生在学年小结表上作年度总结。

“班级评议”指班主任和全班同学对本班级其他同学的相关表现进行评议。班级评议每学年由班主任组织一次，根据学生全学年的综合表现，包括学习风貌、文明素质、文体活动、校内外公益活动、班级活动关注及参与等综合表现，按13分至15分（包括15分，不包括13分）、11分至13分（包括13分，不包括11分）、9分至11分（包括11分，不包括9分）、9分及以下等四个分数段打分，其中打分的比例基本以20%、30%、30%、20%为准。班级评议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35%。

3. 评价结果

学生思想政治素质根据综合排名值从低到高排序，采用以下方法计算：

思想政治素质综合排名值=活动记实排名 $\times$ 0.5+宿舍记实排名 $\times$ 0.15+班级评议排名 $\times$ 0.35。

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3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学生评为“不合格”。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需由班主任召开班级评价小组成员参加的审定会审议，讨论决定评价结果。若审议结果与评价结果不一致，可对评价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4. 评价过程

1. 学生本人申报，填写《建工学院活动记实个人申报表》和《建工学院班级评议表》，提交所在班级评价小组，其中

活动记实申报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2. 班级评价小组汇总、整理、审核学生申报情况和评议情况，并填写《建工学院活动记实班级汇总表》和《建工学院班级评议汇总表》，汇总结果在班内进行公示；若发现不实申报情况，进行记录备案并将考核结果向学生反馈；

3. 班级评价小组结合《建工学院活动记实班级汇总表》、《建工学院班级评议汇总表》和宿舍记实考评分（学院公示）根据学生思想政治素质计算方法计算本班各同学思想政治素质综合分数，并填入《建工学院班级思想政治素质汇总表》，经班主任签字后提交学院评奖评优工作小组审核。

3. 学院评奖评优工作小组抽样审查个别学生的综素测评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对班级考核内容结果进行复审。

4. 学院评奖评优工作小组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受理学生关于审核结果的复议申请，公示期结束后确认最终考核结果并上报学院评奖评优委员会。

5. 对于因个人原因迟报漏报等，一旦上报学院评奖评优委员会，不予以处理。

（二）学业成绩

学生应端正学习态度，按照“宽基础、强专业、重交叉”的要求，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1. 评价方式

以学生参评学年的总学分数、总课程学分绩点和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为主要指标。

2. 评价方式与结果

根据《浙江大学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浙大

发本〔2015〕22号）第十二条规定，课程学分绩点是反映学生学习量的主要指标；第十三条规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是反映学生学习质的主要指标。

学业成绩按综合排名值从低到高排序，采用以下方法计算：

总课程学分绩点=Σ（课程绩点×课程学分）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总课程学分绩点÷总学分数

学院绩点排名方法：学年平均学分绩点百分制=主修专业学年平均绩点×80%+所有课程学年平均绩点×20%，按专业为单位进行排名。

（三）能力素养

学生应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校内实践、“第三课堂”境内社会实践、“第四课堂”海外交流研修等，努力提高综合能力素养。

1. 评价依据

以学生参与社会工作、科学研究、创新创业实践、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的情况及其成果为主要指标。

2. 评价方式

能力素养评价原则上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即学生按照《建筑工程学院能力素养项目评分细则》（详见附件2）申报能力素养加分，将相关获奖表彰证明及其他可供证明的材料上报至学院进行审核认定。未列明事项由学院评奖评优委员会商定后予以审核认定。

3. 评价结果

能力素养分别从“社会工作、创新创业、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五个方面，以各年级各专业为单位进行

评价，评价结果以能力素养认定分值高低为基础，作为相关荣誉称号及奖学金的评选依据。

（四）体质健康

学生应积极锻炼身体，参加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等，增进身心健康。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情况及参加日常体育锻炼情况为主要指标。依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同时结合学生参加体育锻炼情况评定。

2. 评价方式

体质健康由公共体育与艺术部负责评定，根据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和体质健康测试等情况综合评定，学生成绩评定结果报学院。

3.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根据体育成绩从高到底排序，“优秀”的评定比例控制在20%，“良好”的评定比例控制在30%左右，低于60分或缺项的评为“不合格”。

四、组织实施

（一）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学生评价每学年组织一次，上一学年的评价工作原则上在本学年的秋学期完成。

（二）评价工作以学院为单位组织实施。学院成立评奖评优委员会，委员会由分管教育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分管本科生思政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主任，由各系、教育学科负责人，学生工作办公室辅导员担任委员会委员。委员会下设学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评定工作的开展。各班级成立班级评价小组，由班主任担任组长，由班委代表、团

支委代表、党员代表、班级同学代表担任小组成员。在学院学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班级学生评价工作。

（三）活动记实考评。每学年开展一次活动记实考评，以班级为单位开展申报、认定审核和分数公示工作。每学年申报认证工作结束后，该学年起讫时间范围内的项目作清零处理，原则上不再作为下一次申报认证时的加分项目。认定审核结果经班级每一位同学签字确认后公示。

（四）能力素养记实考评。社会工作、创新创业、公益服务、对外交流和文体活动等五项能力素养的记实考评于每学年末进行。

五、其他

（一）本细则适用于 2017 级及以后入学的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

（二）本细则由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评奖评优委员会负责解释。

（三）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